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14号 (总号: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7日

1997年 第 14 号

(总号:86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5号)	(630)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630)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4月29日答记者问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3号)	(634)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4号)	(638)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638)
关于印发《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	(641)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	(6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 通知.....	(646)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6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61号）·····	（653）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653）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6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7, 1997

Issue No. 14(1997)

Serial No. 866

CONTENTS

Decree No. 21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0)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the Monetary Policy Commission	(63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9, 1997	(633)
Decree No. 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4)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Accidents of Pollution in Fishing Areas	(634)
Decree No. 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8)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Import and Export of Farm Crop Seeds (Seedlings)	(63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Open Market Business and First-Class Dealers People's Bank of China	(641)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Open Market Business and First-Class Dealers	(642)
Circular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Computa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on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ities(Trial)	(646)
Provisions on the Computa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on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ities(Trial)	(647)
Circular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Income Tax Rates Applicable to Branches of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652)
Decree No. 6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3)
Interim Provisions on Import Tax Exemption for Articles Used i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653)
Interim Provisions on Import Tax Exemption for Articles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Disabled Persons (6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5 号

现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

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

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

- (一) 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
- (二) 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
- (三) 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 (四) 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 (五)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财政部副部长一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
金融专家一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指定。

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三) 具有宏观经济、货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金融专家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 (二) 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以及金融专家，任期 2 年。

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

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 (二)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
- (三)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的。

第十二条 更换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 (二)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
- (三)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中旬召开例会。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的 10 日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在会议召开时,向全部委员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技术分析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货币政策其他事项的决定,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一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4 月 29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日本领导人公开宣称,钓鱼岛是日本领土,在此问题上日本没有必要与别国磋商。此外,日本一名议员和一名《产经新闻》记者日前登上了钓鱼岛。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的这一立场是明确和一贯的。由于中日双方主张不同,两国在此问题上存在争议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我们一贯主张应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在时机成熟时通过谈判寻求解决。我们注意到日本内阁官

房副长官表示登岛行为与日本政府的政策相抵触。我们要求日本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出现侵犯中国主权和损害中日关系的事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3 号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已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刘 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地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各级主管机构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渔业水域是指鱼虾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增养殖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是指由于单位和个人将某种物质和能量引入渔业水域,损坏渔业水体使用功能,影响渔业水域内的生物繁殖、生长或造成该生物死亡、数量减少,以及造成该生物有毒有害物质积累、质量下降等,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造

成损害的事实。

第二章 污染事故处理管辖

第五条 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管辖或指定省级主管机构处理直接经济损失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涉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成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技术审定委员会,负责全国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技术审定工作。

第七条 下级主管机构对其处理范围内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认为需要由上级主管机构处理的,可报请上级主管机构处理。

第八条 上级主管机构管辖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必要时可以指定下级机构处理。

第九条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机构指定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条 指定处理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办理书面手续。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须在指定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

第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渔业水域污染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主管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好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

第十二条 主管机构在发现或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填写事故报告表,内容包括报告人、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损害原因及状况等。

(二)尽快组织渔业环境监测站或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重大、特大及涉外渔

业水域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主管机构报告。

(三)对污染情况复杂、损失较重的污染事故,应参照农业部颁布的《污染死鱼调查方法(淡水)》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渔业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当收集与污染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四条 调查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必须制作现场笔录,内容包括:发生事故时间、地点、水体类型、气候、水文、污染物、污染源、污染范围、损失程度等。

笔录应当表述清楚,定量准确,如实记录,并有在场调查的两名渔业执法人员的签名和笔录时间。

第十五条 渔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鉴定结论或其它具备资格的有关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是主管机构处理污染事故的依据。

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由监测鉴定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主管机构受理当事人事故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处理;
- (二)申请人必须是与渔业损失事故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 (三)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和具体的事实依据与请求;
- (四)不超越主管机构受理范围。

第十八条 如属当事人一方申请调解的,主管机构有责任通知另一方接受调解,如另一方拒绝接受调解,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请求主管机构调解处理的纠纷,当事人必须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写明如下事实:

-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邮政编码等(单位的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申请事项,事实和理由；

(三)与事故纠纷有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

(四)请求解决的问题。

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人自留一份,两份递交受理机构。

第二十条 主管机构受理污染事故赔偿纠纷后,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调解处理工作。

负责和参加处理纠纷的人员与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提出回避请求。

第二十一条 主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书十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申请人不按期或不提出答辩书的,视为拒绝调解处理,主管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调解处理过程中,应召集双方座谈协商。经协商可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经当事人双方和主管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事人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主管机构应督促履行,同时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构调解污染事故赔偿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调解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向法院起诉,调解处理终止。

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

第二十七条 凡污染造成人工增殖和天然渔业资源损失的,按污染对渔业资源的损失及渔业生产的损害程度,由主管机构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责令赔偿渔业资源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渔业损失的计算,按农业部颁布的《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事故报告登记表、现场记录、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等文书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报告表(略)

附件二:现场记录(略)

附件三: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4 号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已于1997年3月20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刘 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有关种子管理法规,加强种质资源管理,促进我国农作物种子(苗)的对外贸易与合作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向国(境)外提供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

第三条 从事进出口生产用种子业务和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应当具备中

国法人资格。禁止个人从事进出口生产用种子业务和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

进出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当具有与其进出口种子类别相符的种子生产、经营权及进出口权;没有进出口权的,由农业部指定的具有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权的单位代理。

第二章 进出口种质资源的管理

第四条 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按照作物种质资源分类目录管理。属于“有条件对外交换的”和“可以对外交换的”种质资源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送交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以下简称品资所),品资所征得农业部同意后办理审批手续;属于“不能对外交换的”和未进行国家统一编号的种质资源不准向国(境)外提供,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的,由品资所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引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品资所登记,并附适量种子供保存和利用。

第五条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申请和审批:

(一)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向审核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见附件一),提交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有关情况说明。审核单位同意后,报审批单位审批。

(二)审批单位审批同意的,由品资所统一开具《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见附件二),加盖“农业部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专用章”。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持《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到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作为海关放行的依据。

第三章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的管理

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第七条 进口试验用种子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每个进口品种,种子以10亩播量,苗木以100株为限。

第八条 进口试验用种子应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统一安排指导下进行种植试验。

第九条 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种应当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国内暂时没有开展审定工作而生产上又急需的农作物种类品种,应当提交至少2个生育周期的引种试验报告。

(二)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或参考有关国际标准。

第十条 从事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每年八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进口种子计划上报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十月底前报农业部。

第十一条 进口对外制种用种子,不受本办法第九条限制,但繁殖的种子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种子出口,但列入种质资源“不对外交换的”和未进行国家统一编号的品种及杂交作物亲本种子原则上不允许出口。特殊情况,报经农业部批准。

第十三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的申请和审批:

(一)进出口单位向审核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见附件三),提交进出口种子品种说明;

办理进出口对外制种用种子,应提交对外制种合同(或协议书);

办理进出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提交《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通过品种审定、达到质量标准及种子进出口权的有关证明文件。

审核单位同意后,报审批机关审批。

(二)经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种子进出口单位,持有效《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批件到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进口农作物种子办理免税手续的,由农业部出具《动植物苗种进口免税审批证明》(见附件四),作为海关免税放行的依据。

第四章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管理的监督

第十四条 品资所应当在每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进出口种质资源审批情况报农业部;每年1月10日前向农业部报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进出口审

核、审批或检疫审批的,由本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动植物苗种进口免税审批证明》由农业部统一印制;《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由农业部委托品资所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动植物苗种进口免税审批证明》、《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的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限或需要改变进出口种子的品种、数量、进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均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应办理植物检疫手续,具体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植物检疫规章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略)

附件二:对外交流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略)

附件三: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略)

附件四:动植物苗种进口免税审批证明(略)

关于印发《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7〕111号

各国有商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浦东

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北京城市合作银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天津城市合作银行、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昆明城市合作银行、福州城市合作银行、珠海城市合作银行：

为了规范公开市场业务，建立和完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开市场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国货币市场的稳步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公开买卖债券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具有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债券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第四条 一级交易商资格的确定、变更或取消等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

第五条 公开市场业务的日常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以下简称操作室）负责。

第二章 债券交易

第六条 债券交易的券种是指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融资券、国债以及中国人民银

行指定的其他债券。

第七条 债券交易种类包括买卖和回购。

第八条 一级交易商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债券交易须签署有关协议。

第九条 回购期限的档次分为7天、14天、21天、28天、2个月、3个月和4个月共7种。

第十条 债券交易一般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包括数量招标和利率招标(或价格招标)。具体中标原则由操作室规定。

第十一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手续办理。

第十二条 债券登记、托管和交割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按照其制定的有关办法办理。

第三章 一级交易商的条件及审定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一级交易商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二、遵守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三、城市合作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折算的外汇资本金);

四、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债券交易量应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大规模的代理业务及合格的业务人员,经营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五、有能力并愿意履行本规定第四章所列的各项义务;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机构可优先成为一级交易商。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的机构均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成为一

级交易商的申请,报送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申请表(格式见附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机构简介;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四、参与公开市场业务的具体部门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凡经审定批准成为一级交易商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一级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一级交易商的权利:

- 一、同中国人民银行直接进行债券交易;
- 二、优先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公开市场业务信息,以及获取操作室提供的有关资料;
- 三、享有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帐户开立、资金清算、债券托管结算及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的便利服务;
- 四、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召开的一级交易商联席会议和交流研讨、人员培训等活动;
- 五、参与讨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 六、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相互进行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交易;
- 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一级交易商的义务:

- 一、踊跃参加债券交易,在操作室规定的交易日不参加交易或不进行投标、报价的,应及时向操作室说明原因及有关背景;
- 二、在宏观调控特殊需要时,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交易任务,及时传导货币政策意图。中国人民银行在下达指定交易任务的同时,应适当兼顾一级交易商的利益;

- 三、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诚实的债券交易，提供合理的市场报价；
- 四、提供资金头寸、债券持有情况、债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数据；
- 五、定期向操作室提供市场信息及市场分析资料，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 六、严格履行公开市场业务有关管理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对一级交易商的资格进行年度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参与公开市场业务情况；
- 二、年度债券业务经营状况；
- 三、年度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损益状况；
- 四、遵守本规定及公开市场业务其他管理规定的情况；
-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对年度审核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发生机构更名、合并的一级交易商，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动放弃一级交易商资格的机构，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并办理相应手续，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一级交易商。

第二十二条 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交易任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将暂停其一级交易商资格一年。

第二十三条 在债券交易中，联手操纵价格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其一级交易商资格。同时，二年内不允许其重新申请成为一级交易商。

第二十四条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暂停其一级交易商资格一年或取消一级交易商资格。

第二十五条 被暂停或被取消一级交易商资格的，中国人民银行将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被暂停或被取消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将被终止享有公开市场业务有关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必须继续履行其未尽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其一级交易商资格及相关权利自动

终止。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报送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年度内连续三个交易日没有成交或没有报价又不报告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违反公开市场业务其他规定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5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罚款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申请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 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199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2号)精神,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我局制定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对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个体户)税收实行查帐征收的需要,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实行查帐征收的个体户,均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体户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据此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

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第四条 个体户的收入总额是指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第五条 个体户的各项收入应当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

第六条 成本、费用是指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失是指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第七条 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是指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等直接材料和发生的商品进价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支付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工资。

第八条 销售费用是指个体户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费、展览费、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其他销售费用。

第九条 管理费用是指个体户为管理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劳动保险费、咨询费、诉讼费、审计费、土地使用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开办

费摊销、无法收回的帐款(坏帐损失)、业务招待费、缴纳的税金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第十条 财务费用是指个体户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中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第十一条 个体户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十二条 上述各项直接支出、间接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准予扣除的项目和标准,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和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个体户业主的工资不得扣除。

第十四条 个体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可作为开办费,并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于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均额扣除。

第十五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借款利息支出,未超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准予扣除。

第十六条 个体户购入低值易耗品的支出,原则上一次摊销,但一次性购入价值较大的,应分期摊销。分期摊销的价值标准和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十七条 个体户购置税控收款机的支出,应在二至五年内分期扣除。具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十八条 个体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财产保险、运输保险以及从业人员的养老、医疗及其他保险费用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扣除。

第十九条 个体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修理费用,可据实扣除。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或数额较大的,应分期扣除。分期扣除标准和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条 个体户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准予扣除。

第二十一条 个体户按规定缴纳的工商管理费、个体劳动者协会会费、摊位费,按实

际发生数扣除。缴纳的其他规费,其扣除项目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租入固定资产而支付的费用,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以融资租赁方式(即出租人和承租人事先约定,在承租人付清最后一笔租金后,该固定资产即归承租人所有)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不得直接扣除。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即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租入固定资产,租赁期满后,该固定资产应归还出租人)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第二十三条 个体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扣除;单台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以及购置费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其他设备,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扣除。

第二十四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及毁损净损失,由个体户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以在当期扣除。

第二十五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以外币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时,由于汇率变动而发生折合人民币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

第二十六条 个体户用于与取得固定资产有关的利息支出,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应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不得作为费用扣除。

第二十七条 个体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无法收回的帐款(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还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应由其提供有效证明,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实际发生数扣除。

上述已予扣除的帐款在以后年度收回时,应直接作收入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个体户的年度经营亏损,经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用下一年度的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个体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其提供合法凭证或单

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在其收入总额 5%以内据实扣除。

第三十条 个体户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纳税人直接给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与家庭生活混用的费用,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分摊比例,据此计算确定的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准予扣除。

第三十二条 个体户的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 资本性支出,包括: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

(二) 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罚款;

(三)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以及各种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四) 各种赞助支出;

(五)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六) 分配给投资者的股利;

(七)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八)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

(九)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三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期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器具等为固定资产。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按以下方式计价:

(一) 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计价;

(二) 自行建造的,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三) 实物投资的,按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四)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帐面原价减去改扩建工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改扩建增加的支出计价;

(五) 盘盈的,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估完全价值计价;

(六) 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费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第三十五条 下列固定资产允许计提折旧:房屋和建筑物;在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各种工器具;季节性停用和修理停用的设备,以及以经营方式租出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按固定资产原价的5%确定。

第三十七条 个体户按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不短于以下规定年限内,可根据不同情况,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执行:

(一) 房屋、建筑物,为二十年;

(二) 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十年;

(三) 电子设备和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五年。

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如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和简易或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的房屋和建筑物,以及技术更新变化快等原因,可由个体户提出申请,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计算提取。

按平均年限法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1 - 5\%(\text{残值率})}{\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按工作量法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里程(每工作小时)折旧额} = \frac{\text{原价} - \text{残值}}{\text{总行驶里程(总工作小时)}}$$

第三十九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为存货,包括

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的核算,原则上采用加权平均法。

第四十条 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著作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应当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为准。具体是:

- (一) 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以协议、合同规定的合理价格为原价;
 - (二)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为原价;
 - (三)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所附单据或参照同类无形资产市场价格确定原价;
- 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的计价应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确认。

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内分期均额扣除。

作为投资或受让的无形资产,在法律、合同和协议中规定了使用年限的,可按该使用年限分期扣除;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扣除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最近,对外商投资企业设在我国境内不同税率地区的分支机构,如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确定适用税率的有关问题,各地税务机关屡有询问。根据税法第五条、第七条和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应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设在我国境内的从事产品生产、商品贸易、服务等业务的分支机构,

其生产经营所得应适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同类业务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其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产品及销售自产产品,不论是否通过设立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及销售机构核算方式如何,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利润均应按产品实际生产机构所在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其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以前处理与本通知的规定不一致的,可自1996年度起,按本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1 号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 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进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

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机构;

(二)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

(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科研开发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是指:

(一)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三)计算机工作站,小型、中型、大型计算机和可编程序控制器;

(四)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金额不超过整机价值10%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五)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六)标本、模型;

(七)教学用幻灯片;

(八)化学、生化和医疗实验用材料;

(九)实验用动物;

(十)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院校、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二)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院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三)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院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

(十四)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院校);

(十五)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院校);

(十六)科学研究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院校的汽车专业)。

第五条 下列科学研究机构,自1996年至2000年,适用本规定给予的免税待遇:

(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二)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六条 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违反前款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物品擅自移作他用,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第七条 需要明确进口货物是否符合本规定所限定的范围的,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有利于残疾人专用品进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口下列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肢残者用的支辅具,假肢及其零部件,假眼,假鼻,内脏托带,矫形器,矫形鞋,非机动助行器,代步工具(不包括汽车、摩托车),生活自助具,特殊卫生用品;

(二)视力残疾者用的盲杖,导盲镜,助视器,盲人阅读器;

(三)语言、听力残疾者用的语言训练器;

(四)智力残疾者用的行为训练器,生活能力训练用品。

进口前款所列残疾人专用品,由纳税人直接在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三条 有关单位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的下列残疾人专用品,按隶属关系经民政部或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并报海关总署审核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残疾人康复及专用设备,包括床房监护设备、中心监护设备、生化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

(二)残疾人特殊教育设备和职业教育设备;

(三)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测试设备;

(四)残疾人专用劳动设备和劳动保护设备;

(五)残疾人文体活动专用设备;

(六)假肢专用生产、装配、检测设备,包括假肢专用铣磨机、假肢专用真空成型机、假肢专用平板加热器和假肢综合检测仪;

(七)听力残疾者用的助听器。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单位,是指:

(一)民政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所属福利机构、假肢厂和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包括各类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荣军医院和荣军康复医院);

(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直属事业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所属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

第五条 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违反前款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物品擅自移作他用,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厂 **查 证**

订 阅 处:全国各 **代 号**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